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9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相　對　人　嘉凱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淵凱
相　對　人　張坤喜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108年度司票字第9251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8年9月21日 | 200,000元 | 200,000元 | 108年11月20日 | 108年11月20日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108年9月24日 | 200,000元 | 180,000元 | 108年10月31日 | 108年11月20日 |